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升遷制度之探討

楊金昌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科員

前言

民國92年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確立並賦予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具教育人員資格之法源依據，使得運動教練得以專心專職培訓基層優秀運動選手，發揮所長學以致用，對我國競技運動之發展有正面及深遠的影響，堪稱是運動教練制度發展之里程碑。

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廿二條之一的授權事項，於民國94年5月11日訂定發

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原名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明確定義專任運動教練係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者，並初步建立運動教練制度。聘任管理辦法自訂定後歷經3次檢討修正（民國97年、102年及103年），使運動教練之任用制度、職責、待遇、

福利、訓練進修、績效考核及相關人事法令更為健全！其中，民國102年，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之修正（於民國100年修正發布），爰設計運動教練之升遷管道，以「強化專業責任，落實分級管理」之理念，鼓勵運動教練以所具專業技能及服務成績表現，取得較高一級別的運動教練證，提供運動選手更優質化的培訓。

運動教練升遷管道及敘薪方式

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運動教練之任用及退休撫卹已納入教育人員之規範，其權利義務定於聘任管理辦法，其績效評量方面則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作為執行之依據。為建立永續發展的運動教練制度，教育部

秉持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之精神及強化專業責任，落實分級管理之理念，兼顧績效制及永業制的衡平，設計運動教練升遷管道及敘薪制度，激勵運動教練之工作士氣。

一、運動教練任用、改聘之相關規定

（一）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運動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等四級，運動教練依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上述級別之運動教練資格後，始得參加各級學校依聘任管理辦法遴聘程序。

（二）聘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校學校聘任運動教練之等級，係由各校視實際需求定之後，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後實施。

(三) 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
項：

1.具較高級別教練證書之運動
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
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
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
任之級別為準。

2.簡言之，各級學校規劃遴聘
運動教練簡章所訂聘任等
級若為初級，持高級證書
者雖得報考，然依規定係
以初級敘薪；若各級學校
考量運動代表隊競技等級
等條件後，該簡章訂定等
級為高級，所聘教練自應
以高級敘薪。

(四) 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
四項：教練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

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
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
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
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
支：

1.第一款（聘任後取得較高一
級別資格者）：聘任後取
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
較高級別改聘。

2.第二款（高資低就型，取得
相當績效者）：具較高級
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
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
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
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
高級別之規定，經教練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該
較高級別改聘。

二、運動教練敘薪之相關規定：
區隔初、中、高級間最高
年功薪

表1 現行運動教練薪級及支數額一覽表

運動教練 級別	修正前 薪額	提高 薪級	修正後 薪額	修正前 最高年功薪月支 數額 (即本俸)	修正後 最高年功薪月支 數額 (即本俸)
初級	625	不變	625	47,080	47,080
中級		1級	650		48,415
高級		2級	680		49,745

備註：最高年功薪之月支數額，不含專業加給。

運動教練係依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項，即準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之規定，依其所聘職務核敘薪級，並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以下簡稱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等規定核敘薪資。

原教練職務等級表未區分初、中、高級運動教練之最高年功薪（薪額皆為625），無法反映出不同等級教練之專業績效，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運動教練以所具專業技能及服務成績表現，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提供選手更優質化之培訓，於民國102年2

月19日修正教練職務等級表，將中級教練之最高年功薪提高一級為650及高級教練之最高年功薪提高二級為680，詳如表1。

三、運動教練任用、改聘及敘薪之相關規定已採納地方政府意見

運動教練依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聘時，其通過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憑之指導運動代表隊成績或個人擔任選手時期成績，有可能係任教於他校或他縣市，該前述之情事不宜由聘任學校予以全部「概括承受」，依其所持證書等級敘薪，否則勢必將增加聘任學校及該管教育主管機關

為多出高一級別經費，額外編列預算支應，甚至還會影響到持有較高級別之運動教練們報考職缺的機會。

例如：學校簡章訂定所需等級為初級，若高級教練應聘須以高級敘薪，則增加學校原本需求（初級）以外之額外負擔（高級）；而招考學校為避免窘境，或有可能避免錄取持有較高等級教練證書者。

運動教練升遷管道案例分析

為使讀者能瞭解聘任管理辦法，在「落實分級管理」方面的重大變革，茲以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改聘方面進行案例分析。

一、案例一：聘任後取得較高一級別

（一）聘任時

A運動教練，持有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審定合格發給（射擊）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參加甲學校於民國99年運動教練遴選錄取，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聘任，並由該校以初級級別聘任，當時A運動教練無職前年資提敘，爰99學年度初聘以本薪 170元給予起敘。

（二）聘任後

A運動教練於民國102年4月8日取得教育部依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之審定合格發給（射擊）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且於民國100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7月31日最近3年績效評量，業經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民國104年5月19日審議通過，並經學校

表2 初級教練之薪級

薪級	薪額	備註
28	170	99學年度（99.8.1-100.7.31）
27	180	100學年度（100.8.1-101.7.31）
26	190	101學年度（101.8.1-102.7.31）
25	200	102學年度（102.8.1-103.7.31）
24	210	103學年度（103.8.1-104.7.31）
23	220	104學年度（104.8.1-105.7.31）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申請改聘中級，倘同意聘任等級調整中級後：

1.核敘薪級方面

（1）A運動教練於受聘為初級教練之薪級情形（表2）。

（2）敘薪計算方式

A.核敘薪級係依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即準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係自其本職最低等級起薪，教師如

經升等改聘較高級別教師，原則仍敘原薪級；惟如原敘薪級未達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者，則自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起薪。

B.依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改按中級教練聘任專業加給及標準支給，以中級職務等級表支薪，並敘至中級最高年功薪為止。

（2）綜上，A運動教練符合改聘中級之規定，其改聘後：依現支薪220元直接平行對應至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之中

級薪額220元（即原薪級）。

2.通過改聘後之影響

（1）每月薪資（無明顯差異）：聘任為中級運動教練第一年薪資與聘任為初級運動教練第六年薪資無明顯差異。

（2）最高年功薪級（提高1級）：聘任為中級運動教練最高年薪薪級為650元，較原初級最高年功薪薪級625元提高1級。

（3）中級運動教練退休時月薪相當於同薪級具碩士學歷之中小教師，為7萬9,735元。

二、案例二：高資低用者，聘任後取得相當績效

（一）聘任時

B運動教練，於民國98年持有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審定合格發給（壘球）中級、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參加乙學校於民國99年運動教練遴選錄取，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聘任，並由該校以中級級別聘任，當時B運動教練無職前年資提敘，爰98學年度初聘以本薪200元給予起敘。

（二）聘任後

B運動教練於聘任後，指導女子壘球代表隊參加2014年第十七屆亞洲運動會獲得團體第二名，其服務績效相當於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附表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之類型一規定，且於民國100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7月31日最近3年績效評量，業經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民國

表3 中級教練之薪級

薪級	薪額	備註
25	200	98學年度（99.4.1-99.7.31）
25	200	99學年度（99.8.1-100.7.31）
24	210	100學年度（100.8.1-101.7.31）
23	220	101學年度（101.8.1-102.7.31）
22	230	102學年度（102.8.1-103.7.31）
21	245	103學年度（103.8.1-104.7.31）
20	260	104學年度（104.8.1-105.7.31）

104年5月19日審議通過，並經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申請改聘高級，倘同意聘任等級調整高級後：

1.核敘薪級方面

（1）B運動教練於受聘為中級教練之薪級情形（表3）。

（2）敘薪計算方式

A.核敘薪級係依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即準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係自其

本職最低等級起薪，教師如經升等改聘較高級別教師，原則仍敘原薪級；惟如原敘薪級未達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者，則自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起薪。

B.依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改按高級教練聘任專業加給及標準支給，以高級職務等級表支薪，並敘至高級最高年功薪為止。

（2）綜上，B運動教練符合改聘高級之規定，其改聘後：依現支薪260元直接平行對應至各級學

校教練職務等級表之高級薪額260元（即原薪級）。

2.通過改聘後之影響

- （1）每月薪資（無明顯差異）：聘任為高級運動教練第一年薪資與聘任為中級運動教練第七年薪資無明顯差異。
- （2）最高年功薪級（提高1級）：聘任為高級運動教練最高年薪薪級為680元，較原中級最高年功薪薪級650元提高1級。
- （3）高級運動教練退休時月薪相當於同薪級具博士學歷之中小教師，為8萬1,065元。

結語

教育部體育署除重視我國於國際上的運動成就，亦強調學生選手的基礎訓練、運動傷害防護及全人教育，積極鼓勵運動教練自我成長，汲取國際訓練新知，以所具專業技能及服務成績表現，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提供選手更優質化之培訓（包括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配合學校的教學與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選手習得各學習領域的基本知能。運動教練的一份心，能成就選手的一片天，期待於國家完備運動教練薪級制度的同時，運動教練能更用心栽培我國基層體育運動選手，培育與激勵選手追求更卓越的運動表現與榮耀。